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未来证券发行除外条款（绝对除外）
C0000603092202512180173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责任免除第 4.3 条“未来证券发行”被完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下列各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a) 在保险期间内公布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提出的发行、销售或转让有价证券的要约；或
- (b) 与在保险期间内公布的包含发行、销售或转让有价证券的要约之公开披露文件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陈述。”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